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89號

原告 華蓉暄
訴訟代理人 徐偉超律師
被告 陳正崇

0000000000000000

洋庭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妹玉
前列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陳明宗律師
複代理人 王振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6月27日下午2時30分，
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蔡汶芯